

第五屆卓越新聞獎

平面類新聞評論獎

得獎作品：最低稅負制與稅改的持續動能

得獎人：曾巨威

(94.09.06~95.07.31 刊載於工商時報)

目錄

最低稅負制與租稅中立原則

大家共同呵護最低稅負制的成功

我們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的修正意見

以社會公義力量推動稅改仍不可鬆懈

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不同修正版本的看法

權證課稅、最低稅負制及立委應有的擔當

林部長更應感謝的是輿論的督促與支持

「要脅式稅改」不應成為稅改惡例

以「不合作主義」精神持續稅改的動能

教育部應為取消軍教免稅協商破裂負責

維護稅改成效財部不可掉以輕心

國家稅制對不起我們的企業嗎

最低稅負制與租稅中立性原則

在執政黨黨政協商下，最低稅負制的法律草案總算拍板定案。正如同我們所預期，企業營所稅部分的最低稅負稅率又改回一次到位百分之十，不再分年漸進式的逐調，但在「信賴利益保護原則」的適用上，卻出現較大的變化。經濟部爭取到五年免稅的信賴保護，但財政部則換取到投資抵減的限縮。從財政部提出最低稅負制草案迄今，一路走來，我們看到太多的政治利益與政策妥協因素在其中「攪局」，以至於犧牲與破壞了最低稅負制應遵守的中立性原則。

在高所得門檻與免稅額以及限縮稅基項目的設計下，最低稅負制實施影響的企業或家戶，其實極端有限。就企業部分而言，即使沒有信賴利益保護的考量，會受影響而須補稅的企業家數大約只有五千六百家，占所有企業家數不到百分之一。如果將信賴利益保護原則放寬，則五年內受影響的企業家數只剩下一百一十六家。姑不論政府稅收的實際效益如何，從最低稅負制矯正企業稅負分配不均與市場競爭扭曲的目的言，其已大大削弱了整個制度原應發揮的功能。企業界的利益，除了有企業自身的維護外，還有經濟部等單位為其爭取。相反地，代表社會弱勢團體的泛紫聯盟等所提出的訴求與主張，卻沒有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重視與回應。即使在決策過程中，摻雜了許多政治利益關係的考量，但一般民眾的福祉仍然是最容易被政府漠視與忽略的一塊。顯然，社會基層力量的覺醒，還需要再努力加把勁。

這次行政院版本引起最大爭議的乃是，企業家享五年免稅與投資抵減優惠的信賴利益保護問題。財政部在原先的立法理由中說明，「考量營利事業在本條例公布前已由財政部核發證明之免稅利益尚未屆滿者，仍應有其適用」，故特規定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惟經過黨政協商後，行政院版本同條文經過修正，其立法理由亦改成，「為維持租稅之安定性，並考量企業投資建廠之緩衝期，並促使業者於近期內儘速完成投資規劃，為明年之經濟注入活力，及避免新制度實施初期衝擊過大」，爰將本來只有經財政部核准免稅者的適用，擴大至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核發之各種投資計畫，皆可繼續適用免稅。其中並沒有提到任何有關信賴保護的概念，只有一些「政策」因素的斟酌與考量。行政院雖然在立法說明中不使用信賴利益保護的字眼，以避免引起對租稅優惠是否適用信賴保護原則的爭議。但由於財經二部折衝的結果，將投資抵減部分，不論是最低稅負實施前的既存或實施後的新增投資抵減案件，皆一律納入最低稅負的計算與限制中，從而乃使得「五年免稅」與「投資抵減」二者在政府政策抉擇的意義與重要性上，形成了明顯的差異。若是，未來新增的投資案件，在促產條例第九條規定下，企業本來可以依其自身利益考量而選擇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如今將因為最低稅負制對二者適用的寬鬆條件不同，進而導致企業未來選擇的扭曲。這個結果，應該不是財經二部在尋求「雙贏」的局面下所料及者。

此外，由於顧及最低稅負的實施，對企業與個人造成的影響或衝擊太大，行政院版本中特別將企業的免稅額訂為二百萬元，個人則為八百萬元。但因為財政部原提草案中對「所得門檻」與「免稅額」的區分不清，以致未來可能產生法律適用上的盲點。如果企業或個人皆通通適用最低稅負的申報，則除非其基本所得高於「免稅額」，否則並無須繳納最低稅負。但如果企業或個人因為基本所得未達到「所得門檻」而無須申報最低稅負，則此時有可能造成企業或個人所享受的高額投資抵減稅額，完全不必受到最低稅負制的規範而繼續保有減免稅優惠的過度利益。為避免這種弊端的發生，一種作法是只規定免稅額而不訂定門檻條件，

另一種方法則是除了所得門檻之條件外，應再加入企業或個人只要有享受投資抵減即須申報最低稅負的規定。

總之，爲了讓最低稅負制的實施，能真正發揮矯正稅負分配不公的效果，除了政治因素的干擾應儘量避免與減少之外，更重要的是，在不同租稅優惠方式的適用與約束上，最低稅負制亦應保持符合租稅中立性的基本原則。

（本文刊登於 94 年 9 月 6 日工商時報社論）

大家共同呵護最低稅負制的成功

好不容易代表最低稅負制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日前在行政院終於搞定，雖然其中許多內容仍存有爭議，但總算是往前邁進一步，將法案送到立法院審查。這項制度已被列為財政部推動稅改的第一優先工作重點，從而亦引起社會輿論廣泛的注意。惟從近來各界一系列舉辦的座談會或研討會中，我們隱約看到了一股質疑與反對此項稅改的力量，正在逐漸凝聚，其中許多理念或觀點，若不加以澄清或辯證，恐怕會造成社會嚴重的誤導，甚或危及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可能。

我們一開始提倡最低稅負制時，就已清楚表示該制度的意旨與精神，乃在於補正現行稅制的稅負分配不公，尤其是對減免稅優惠過度浮濫的約制。我們亦慎重的說明該制度，相對於整體根本的稅改而言，僅是一局部、過渡與次佳的選擇。我們甚至還主動探討美、韓等已實施此制的國家經驗，明確指出其被發現的缺點與弊病，以避免我國在採行時重蹈覆轍。但是，站在國家財政危急與稅負不公惡化的立場，我們還是決定應該盡全力的支持與推動此一稅制改革，原因是，在稅改的路程上，我們所剩的時間有限，我們不再有耐心等待，我們需要思考突破性的作為，我們更需要採行非常性的手段。而最低稅負制的產生，正好符合我國現階段的稅改需求，於是乎，便自然成為我們義無反顧、大力推動的稅改主張。

經過辛苦的投入與努力，社會各界對於最低稅負制的接受與共識，已逐漸穩固。即使是制度的改革對象或利益受損者，在大勢所趨的氛圍下，亦不能不支持此一稅改的正當性。然而，在他們表示「不反對」最低稅負制的同時，後面緊接著更多的「但是」所表達出來的保留意見，其實才是其真正的想法。其中有些似是而非的觀點或質疑，需要進一步的討論與釐清。

其一，最低稅負制是現制上的違章建築。這種說法似乎隱藏一種貶抑最低稅負制貢獻的意思。其實，現行不合理的稅制本身才是一個大違建，長久以來，政府沒有能力與魄力拆除，導致不合理的減免稅不斷地擴張與增加。最低稅負制的實施是為了補救現制的不合理，它是一種稅負公平的檢驗指標，用以作為維護社會分配公義的最後防線。換言之，它並不是違章建築，我們寧可將其視為是一種稅改進程中務實的「轉進」手法。透過最低稅負制的實施，一方面尋求突破目前改革困境的機會，另一方面則是為未來推動大規模整體稅改，預先打樁鋪路。

其二，我國所得稅制的根本問題是大多數人不繳稅。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已降至百分之十三左右，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中，屬於不用繳稅與按最低級距繳稅者的比重，大約占總申報戶的百分之七十五，這二項事實的確指出了我國大多數人不繳稅或只繳少許稅的嚴重問題。換言之，我們大多數人都可能是掏空國庫的罪魁禍首，國家財政遭遇如此窘境，似乎人人都該負責。但是，在稅制不公的問題未解決之前，政府貿然加稅必然會同時更加深稅負分配不公的惡化，進而引起社會的激烈反彈與不安。最低稅負制的實施即是希望能先改善社會分配的不公，透過改革來恢復民眾對稅制的信心，如此，「人人都合理繳稅」的理想目標，才有可能順利達成。

其三，最低稅負制將成為全面稅改的阻力。或曰最低稅負可能成為有錢人的「遮羞布」，這些人以後便可

以明目張膽的反對所有對其不利的改革；或曰政府將因為這項局部改革的實施，而作為延遲推動全面稅改的藉口。這種顧忌或許有其道理，但仔細審視目前的情況，即使沒有最低稅負制的存在，我國推動全面稅改的動能與機會就會因而提高嗎？相反地，利用最低稅負制啟發社會對稅改的期待與信心，將可能的阻力化為助力，庶幾才是更積極與正確的作法。

總而言之，建構一個合理、公平但低稅負的環境，的確是我們的理想目標，我們也希望能從事正本清源的整體改革。但是許多專家學者提出的建議例如單一稅率、擴大稅基、取消減免稅、簡化稽徵程序等，哪一樣不是如今還躺在財政部厚厚的一疊稅改方案報告裡？我們與其浪費時間在改革「幻覺」的爭議中，還不如務實的共同努力監督政府將最低稅負制度建好，讓稅改的列車能早日開出。

（本文刊登於 94 年 10 月 2 日工商時報社論）

我們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的修正意見

代表最低稅負制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日前已經立法院通過付委審查，接下來的進程就要看財政委員會的安排與處理了。這個重要的稅改方案雖然在行政院內經過多次的討論，亦曾經引起社會多方的關注，但迄今為止，卻只有行政院的版本待審，未見朝野立委提出任何相對的版本併案審查。或許是立委們不夠重視或不了解該法案對我國稅制改革的重要性，亦或許是這個議題過於專業，立委們沒有足夠的能力可以表示意見。但不論何者，對該法案的未來建制與審議結果，皆會造成莫大的影響。針對最低稅負制的理念，我們已有充分的闡釋與說明，但為了讓立法院在審查行政院法案時，能更為周延與謹慎，我們特再以具體條文的討論方式，提出修正版本，以供朝野立委參考。

行政院版草案條文共計十八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計算、第三章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第四章罰則、第五章為附則。草案第三條規定，「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其排除者中包括「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第九款）及「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台幣八百萬元以下之個人」（第十款）等二種情況。由於前述金額乃是計算基本所得稅負時的「扣除額」，當基本所得高於此金額時才須計算營利事業或個人的基本所得稅額。惟若將此二者直接排除本法之適用，則只要營利事業或個人自行估算的基本所得額未達此標準，即可不必申報，財稅主管機關對於此類情形將無從審查或掌握其真實性。若因此而有逃漏或規避行為，亦將影響最低稅負制的實施成效。何況，將此二金額標準置於第三條中，其性質比較像是一「門檻」條件，與草案中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公式中的「免稅額」標準，容易造成認知上的誤解與混淆，是故，此二款規定允宜從第三條中刪除。

其次，草案第十二條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其中包含保險給付、特定（未上市櫃或私募）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扣除、及員工分紅配股時價與面額之差額部分等四項。惟就海外所得與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二者，行政院一則考量到租稅協定困難與稅務稽徵成本太高等因素，暫不納入，另一則是擔心一次將此課稅全面適用於所有的證券交易所得，可能造成對資本市場過大的衝擊，故亦決定暫予排除。這種顧慮或有些許務實的道理，但為避免該法案通過後，行政院即心理鬆懈而延宕後續的改革，第十二條的條文中，應該增加對海外所得與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的「日出條款」，規定此二類所得在「法律實施三年後即自動依本法課稅」。此外，有關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則應將其改為適用於所有各種捐贈，亦即將「非現金」文字刪除，以真正發揮遏止高所得者利用捐贈來規避稅負的效果。

再者，草案第十三條規定，「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台幣八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依照現行所得稅率級距，所得淨額超過三百七十二萬元以上者，即須適用最高的邊際稅率，且此一級距只有三萬戶左右，占不到全體申報戶的百分之一。由此觀之，八百萬元的扣除額的確過高且不合理，允宜往下調降至四百萬元左右。尤有甚者，扣除額訂得太高，將使得多數的有錢人不必計算最低稅額或最低稅額為零，此時，若其亦享有投資稅額抵減的優惠，則將給予這些人更大且更多

的利用機會，增加課稅的扭曲與不公平。

其實，以上這幾點建議，都是受限於行政院草案架構下的修正，未盡符合我們一向的理想與主張。但因考慮到目前朝野政黨與行政立法二院間的政治氛圍，為免在欠缺理性溝通的情況下，「取法乎上」的堅持反而造成稅改功虧一簣，我們只好以「最低」的標準，提出此修正版本，希望作為併案審查的參考，同時，亦促使最低稅負制能早日實施。

（本文刊登於 94 年 10 月 9 日工商時報社論）

以社會公義力量推動稅改仍不可鬆懈

二次金融改革是政府當前的重大政策之一，從最近接連爆發開發金三合一案破局、彰銀國際私募不順，以及台銀違法放貸十億等事件，顯示政府推動的二次金改工程不僅應持續推動，且應加速進行。至於整體二次金改的策略及做法則可改進調整，以贏取大眾支持。

政府為了維持金融穩定、持續金融改革、協助產業發展、保護投資人與消費者，訂下二次金改四大目標：今年底促成三家金融機構市占率百分之十以上；公股金融機構數目至少減為六家；明年底前，國內十四家金控公司家數減半；以及至少促成一家金融機構由外資經營或在國外上市。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即最低稅負制）才剛送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尚未正式展開審查程序。除了行政院所提法案外，迄今還沒有看到朝野立委其他版本出現。執政黨委員的意見或許部分已在行政院版本中，透過與黨團的溝通，修正納入，但一直未見在野黨的具體主張與表示，讓人不禁對在野黨的稅改立場產生懷疑。最低稅負制的推動固然是建立在「民氣可用」的氛圍上，但另一股既得利益者反彈與抗拒力量的反撲，卻從未曾稍歇。我們不願看到在野黨因「為反對而反對」的習性，而被財團富賈利用與操控，除了特地於日前提出對法案條文的修正意見，供各界參考與討論外，我們更要呼籲社會大眾，繼續以公平正義的訴求，監督並施壓給朝野立委，不見稅改成功啓動，絕不罷休。

每次談到稅改，企業即會擔心享受經年的減免稅優惠被取消或限縮，因此總是設法多方的對抗。其最常用的理由乃是，租稅減免對產業與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尤其是，只要企業賺錢與景氣熱絡，稅基因而擴大，稅收自然亦會隨之增加。這個「養雞下蛋」的理論，在政府急於表現「拚經濟」的績效時，很容易就能博得決策者的認同與接受。如果這個道理行得通，我國實施減免稅數十年，為何尚未能享受到「下蛋」的好處？不但政府稅收的成長能力愈益減弱，國家財政狀況亦早已陷入窘迫危險的困境。由此可見，一定是我國的租稅制度與財政結構出了嚴重的缺失與問題，不從事對症下藥的根本改革，即使想養雞，也未必下得了蛋。但遺憾的是，當企業每次提出類似的理由時，政府皆無力拒絕或抵擋，故這種說辭自然便成為企業從事遊說反稅改時一種最有效的策略與利器了。

另外一種企業常用的手段，則是「延長戰線」。一個國家的稅制問題，經緯萬端，甚為複雜，任何一項單一的改革，都無法完全解決所有的缺失與弊病，亦無法兼顧每一種不同的目標與效益。此時，被改革者就可利用拖延時間、擴大問題範圍或模糊焦點的方式，作為抵制改革的一種手段。這種例子，在我國實際改革經驗中，不勝枚舉。民國九十年的「經發會」，企業界在財政金融小組中的主要訴求有三，其一、土地增值稅減半，其二、廢除遺產贈與稅，以及其三、取消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等。歷經多場次的激烈討論，業界始終無法說服專家學者代表的支持，取得一致性的共識。甚至還有許多學者進而提出對企業享受過多租稅減免的質疑，主張重新徹底檢討促產條例及其他相關優惠措施的合理性。遇此困難，企業界立即決定轉而採用「延長戰線」策略，提出財政改革須整體考量為由，建議另成立「財改會」一年，將所有問題一起緩議與拖延下去。果不其然，財改會之後的幾年內，企業不但贏得土增稅減半三年的實際利益，更已無形中將遺產贈與稅的廢除灌入了政府施政的理念中。從陳水扁總統先前財經改革「六大重點宣示」到日

昨行政院端出的「四大活絡穩定股市措施」，竟然都將調降或取消遺贈稅當作主要的政策工具，這也讓我們見識到，企業界這項戰略手段的厲害與可怕之處。

再者，由於企業界的政商關係綿密良好，不但有許多公開場合表達意見的機會，更常有「上達天聽」直接與決策高層溝通的管道，故若社會輿論不能發揮強大的關切與監督力量，企業財團巨富對政府政策的影響力常會超越大多數民眾的利益，從而亦因而成為推動改革的一大障礙與反動。前述經發會雖然在結論中未納入企業極力爭取的土增稅減半政策，但陳總統經由私下工商代表的陳情，竟然在經發會結束的隔天，便對外宣布實施土增稅減半二年，由此可見企業界在決策高層心中的分量與影響。

最近我們正在大力推動最低稅負制的稅改，但卻警覺到在野黨的漠然態度以及企業界轉移焦點緊迫遺贈稅調降的牽制策略，使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審查前的氣氛，變得有些失焦與詭異。有感於記取以往經改會教訓的重要，我們一方面要提醒社會大眾洞悉阻撓改革者的企圖，讓其無法得逞，另一方面則要呼籲輿論給予朝野立委更大的社會公義壓力，以促成最低稅負制的改革早日實現。

（本文刊登於 94 年 10 月 23 日工商時報社論）

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不同修正版本的想法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日前首次審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如事前所料，大部分的委員基本上都表明支持的立場，故審查過程尚稱順利。行政院所提草案共計十八條，初審通過九條，另九條則保留再議，主要包括稅率、稅基、免稅額，以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等有關規定。迄今為止，在野黨提出的修正版本有國民黨的賴士葆版與李紀珠版，台聯黨的王塗發版，以及親民黨的劉憶如版等。此外，長期關心與支持最低稅負制改革的泛紫聯盟，以民間團體的身分亦提出一份協商版本。大部分在野黨版本的內容皆是針對行政院版為基礎而作調整與修正，未來協商與整合應該不會太難，惟獨劉憶如版的精神與內涵較為特殊，預料將引起較多的討論。

行政院版的設計主要包括企業與個人同等適用該稅制，其中企業稅率百分之十、免稅額二百萬元，個人稅率百分之二十、免稅額為八百萬元。稅基部分，企業將證券交易所所得，促產、獎參、促參、企併與科管等相關免稅規定，以及國際金融分行所得等，皆納入為基本所得範圍內；個人則將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所得、非現金捐贈、特定限額保險給付，以及員工分紅股票差價等列為課稅之對象。此外，對於法律信賴保護原則的考量，則是按免稅所得與投資抵減作不同處理；前者可有條件適用，後者則無。

王塗發版主張將個人免稅額降為四百萬元，並納入海外所得課稅。這點與我們一向的看法相同，只是若礙於現實條件的困難，無法立即實施，則最起碼也應該先以「日出條款」的方式，予以規範與限制。至於，其對未依法申報者的處罰，主張加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於稅捐稽徵法對此已有統一性之規定，似乎可不必在此提及。

其次，賴士葆版對於將個人海外所得列入課稅，與王塗發版相同，但免稅額則以三百七十二萬元（現行最高邊際稅率適用者）為限，與王版的四百萬元相差不大。雖然賴版費了很多心思在企業的稅基上，例如加入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促產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等，但這些條文所規定者，或因為不是免稅所得，或因為不是企業之所得，甚或因為根本不是所得，故並不適合率然納入。基本上，雖然行政院版之稅基的確尚未達理想，但現時若能以目前的稅基項目全數通過，已是最佳的可期待結果，再思任何增加，反而徒添困擾。倒是賴版主張將信賴保護原則限縮至只針對已經核准而尚未屆滿之對象，應該可考慮與接受。

至於，李紀珠版與泛紫聯盟版的內容，其實頗為相似，亦與我們長久堅持的主張最為相符。除了我們一再呼籲應將法律適用資格、免稅金額與申報條件等三者的不同，作清楚的定義與區分之外，最重要的是應將個人捐贈的納入稅基擴大至現金部分，且不但海外所得而已，還有上市櫃證券交易所所得，皆須用明確的法律予以限時實施，以便加強後續稅改的動能。有關企業稅率，則只要不低於百分之十即可。

劉憶如版的特色有二，一是將企業排除不適用該法，另一則是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為基本所得。其稅率定為八百萬至一千萬元，課百分之二十，超過一千萬元者，則課百分之二十五。就前者言，即使我國採行兩稅合一，但為適度改善產業間稅負造成競爭條件的不公平，似乎並不宜將企業完全排除在外。就後者言，

最低稅負制的實施目的，本就是要對現制下減免稅的浮濫與不合理，作徹底的檢討。如今以所得總額為稅基，不但無法追究現行未納入課稅範圍所得的合理性，實質上，更等同於將目前稅法規定的所有免稅額與扣除額，皆視為是「不合理」的減免稅所得。此一觀點，或較難為人所接受。

看到這個稅改方案能引起如此多的關注，毋寧是件值得欣慰的事。我們希望朝野立委集思廣益，兼顧理想與現實，決定出相對最佳的版本，盡速完成立法，以回應人民對租稅公平正義的期待。

（本文刊登於 94 年 11 月 06 日工商時報社論）

權證課稅、最低稅負制及立委應有的擔當

這個會期的立法院開議至今仍然瀰漫著爭吵紊亂的氣氛，朝野之間的對立異常尖銳，且似有愈演愈烈之勢。究其原因，執政黨政府推行的某些政策過於草率而引發爭議與衝突，固為重要問題所在；但在野黨利用國會人數優勢，干擾與主導審議程序，致使會議無法順利或和諧的進行，亦難辭其咎。立法院本來就是一個政治表演的舞台，尤其再加上年底縣市長三合一選舉在即，以及九十五年度政府總預算的審查，更增添了朝野立委極力「創造」演出的誘因。我們並不關心政治人物的作秀與口水，但卻絕不容許政治人物廢弛議事與鬆懈職責，進而延宕了攸關全民福祉的稅制改革工作的推展。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日前分別審查了二個重要的稅改法案，一是券商發行認購權證課稅的所得稅法修正，另一則是建立所得稅企業與個人最低稅負制度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草案」。前者的審議結果是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且不須再經政黨協商。據悉，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已將之排入院會，日內即可進行二、三讀。後者的審查進度則是已通過半數條文，其餘條文仍待財政委員會另排議程再審。各界的期待應該是本周可再排會討論，惟據聞在幾經折衝後，財委會最終並沒有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列入本周的議程中。由於這個會期所剩時間已不多，該條例經財委會通過後，尚須經大會議決，若未能早日在財委會取得共識，勢必將延宕該條例的實施期程，進而亦會對此一重要稅改的推展造成不利的打擊。

有關權證課稅爭議乃始自民國八十七年券商首次發行認購權證之後，券商主張相關證交損失應准予當作避險成本處理，以降低權證發行的稅負。經過溝通與爭取，有關此一論點，財政部亦表同意，爰乃著手修法解決。惟對於券商要求修法利益須追溯至民國八十七年法律初定之時，財政部則以法律安定性之理由，期期以為不可，其間歷經行政爭訟，大華證雖一審獲勝，但財政部不服抗告中。在此同時，二者間仍不斷協商，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直至今年九月，雙方總算達成協議，皆同意將權證稅負調整的追溯期，從民國八十七年退到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亦即所謂「九二共識」。但送往立法院審查的行政院修法版本，卻仍然是「不溯既往」的條文。

本來以為財委會在審議時會參考「九二共識」的協議通過，未料卻因部分立委擔心「圖利財團」之故，以至於最後完全接受了行政院的版本。平心而論，新的行政程序法既然特別強調行政機關與民間應多利用和解機制，亦即是希望能為雙方的爭議另闢一條有效率的解決途徑，避免凡事爭訟。今券商與財政部既已形成溯及民國九十二年適用的共識，立法院在審議時似乎就應該予以尊重才對。尤有甚者，「九二共識」的達成乃是財政部與券商間的協議，與立法委員完全無關，故其自亦無須擔心被外界指責有圖利財團之嫌。說得更明白一點，如果是財團該繳的稅，立委一毛錢都不能放過，但如果理由認為不該繳，則也不能予以強課，這才是立法乃至於問政應有的擔當。

至於最低稅負制的實施，經過這段時間的頻繁討論後，幾乎已經是社會共同的期待。財委會的立委們，不但應該切實聆聽民眾對稅制公平的訴求，更應該無懼於被冠以「加稅立委」的汙名，因為稅制公平的支持者永遠會大於加稅的利益受損者。何況，最低稅負制乃是針對財團巨賈享受過多減免稅優惠而補正其不公

的租稅設計，即使是「加稅」，也是一項符合正義公平的加稅。立委們若在權證課稅的問題上，如此在乎社會對其可能圖利財團的指責，那麼在最低稅負制的推動上，就應該更主動積極的出力與支持。

立法委員最在意的是選民與輿論。既然如此，正當許多稅改法案陸續送到立法院審議時，我們要鄭重呼籲全民起而監督立法委員們的表現。爲了讓最低稅負制早日完成立法，不要吝惜個別意見的表達，更不要輕忽個人力量的影響，一通電話，一封投書，一則電子郵件，都能發揮意想不到的功效。

（本文刊登於 94 年 11 月 20 日工商時報社論）

林部長更應感謝的是輿論的督促與支持

在社會各界高度期盼下，立法院日昨三讀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即最低稅負制)。為慶祝此一稅改的成功，多位朝野立委與泛紫聯盟成員在記者會上喜形於色，並手拉手歡呼，相互喝采。財政部長林全聞訊亦趕至會場致謝，笑得更是開心。除了對立委致意外，林部長亦不忘表達對財政部全體工作同仁多日辛勞的嘉勉。一項改革的建制與推動，必是需要朝野政黨與行政立法間的充分合作與配合，方得有成功之可能，林部長對立委與同仁們的感謝是正確的作法。然而就此次最低稅負制的改革言，我們卻認為林部長更應該感謝的其實是輿論的促成與支持。

阿扁政府為了拚經濟，在民國九十年舉辦了「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經發會)，並針對財政平衡問題，依據經發會共識成立了「財政改革委員會」，為全盤財政收支改革進行完整規畫。隨後於民國九十二年初提出整套「財政改革方案」，分別針對收支兩面擬具短中長期的改革措施，以為財主部門進行改革依據。其中，有關稅制改革的部分，固然占有相當大的篇幅與份量，但卻沒有「最低稅負制」這項稅改建議於內。換言之，政府的「正規」稅改計畫中，從來沒有想過要推動最低稅負制。

這項稅改觀念的提出，始自我們在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八日的社論。由於立法院「反黑金聯盟」立委舉行公聽會，公布數家大企業繳稅真相，引起社會關注。我們乃以「以社會運動推行租稅改革」為題，提出「比照先進國家經驗，對過度享受減免優惠的有錢人，訂定約制性的條款，亦即建立『最低稅負制』的課稅制度」的主張。這是最低稅負制名稱的首次見報，亦是社會輿論關切這項稅改理念的真正開始。

此後，由於泛紫聯盟基於對現行稅制不公的不滿而要求課徵「富人稅」，我們隨即發表社論「以最低稅負制呼應泛紫聯盟的改革訴求」，一方面具體的介紹美國替代性最低稅負制度，一方面更指出「泛紫聯盟的富人稅主張，並沒有具體的內容，但若與最低稅負制的建立相結合，則其對我國稅制改革的貢獻將更增添劃時代的意義」。自此，泛紫聯盟乃轉而接受以最低稅負制的實施成為其正式的稅改訴求。

於此同時，由於二〇〇四年總統大選在即，在野黨為突顯其財經政策主張的特色以及其對現行稅制不公問題的重視，乃進而援引我們所提倡的最低稅負制，並將之納入政策白皮書中，成為其競選的政見。林全部長當時曾以「在野黨不應只是口頭喊一喊，要更明確的提出減免稅終止的具體項目」，反制在野黨的主張。我們立即以「財政部應以專業回應在野黨的稅改訴求」為題，嚴正指責林部長的態度偏頗不當，「執政者要有能力對在野黨的批判，負責任的用專業的態度予以回應或反駁」。在野黨選舉雖然失利，但由於稅改主張白紙黑字，無法否認，從而亦巧妙的成為在野黨立委事後不能反對的政策。

財政部剛開始一直都反對實施最低稅負制，其理由無非是該制的採行會增加稅制複雜度與稽徵成本，期間經過我們不斷地論析與駁正，直至今(九十四)年初謝長廷院長上任，責成林部長二月底前提出稅制改革報告，林部長才正式對外說明將以推動最低稅負制為稅改的重心。自此而後，我們便持續不停的關心此一稅改的推動進程，並主動推出一系列「借箸代籌」的方案建言。立法院審查草案時，大部分立委所提的相對版本，皆與我們在社論中的主張相為一致。我們一再質疑行政院版本太過「保守」，以致嚴重削弱稅改的實施效

益，所幸立委們接受了輿論的專業建議，不但將被行政部門排除在個人稅基外的海外所得納入，甚至還將個人起徵點由八百萬降至六百萬元，企業稅率亦由百分之十提高到百分之十至十二的區間。這些在在都可以清楚地看到專業輿論在關鍵時刻所產生的影響力。

我們知道一項改革的成功，必定是許多參與者共同努力合作所產生的結果，我們也沒有要居勞搶功的意思。之所以要林部長對輿論表示感謝，只是爲了要提醒社會大眾，此後對「由下而上」所凝聚的改革力量，應有更充分的信心；而對政府而言，在未來稅改的路途上，則應該學會更加尊重專業輿論的意見。

（本文刊登於 94 年 12 月 12 日工商時報社論）

「要脅式稅改」不應成為稅改惡例

立法院日前初審通過了取消軍教薪資免稅的所得稅法修正案，使得這項三十多年的稅改爭議，獲得重大突破。惟由於立法院亦同時附帶決議該法案的實施須有配套措施，對軍教薪資課到的稅款，將全數透過調整軍人勤務加給與改善教育環境等方式，回饋給軍教人員，致使這項難得的稅改成就，在欣悅中卻摻雜了些許遺憾。雖然立法院最後並未能在本會期內完成三讀，但這種「課多少補多少」的「要脅式」稅改，卻讓我們陷入了兩難的處境。要改革成功，就須要有妥協，但一定要妥協到這種地步，取消軍教免稅的稅改才得以有實現的可能嗎？

其實，這項「課多少補多少」的政策乃是游錫（方方土）擔任行政院長時所提出的改革原則與口號，其目的是為了降低軍教人員的反對，以化解改革的阻力與障礙。我們承認任何改革都會有利益受害者，而這些人的反抗必然亦會造成改革工作推展的困難，但是政府決策考量的因素應是社會大多數人的福祉以及制度基本公平性的維護二者。就前者言，只要大多數人的利益可以因為改革而增加，而此增加的利益又遠大於受害者的損失，這項改革就是一種提升社會整體福利的正確改革。至於不同團體或對象間損益的抵補與判斷，只須存在於決策者權衡考量時的思維與算計中即可，無須一定要透過受益與受害者相互間實際損益的移轉與互抵來達成。換言之，政府決策無法人人討好，亦不必想要討好所有人。如果軍教免稅的取消對整體國家利益是有幫助的，那麼軍教人員稅負的增加本亦即是合理與應該的，政府又何須擔心其利益的受損而思予以彌補。就後者言，所得稅量能課稅的精神即在於不論任何職業、身分或所得種類，在課稅的對待上皆應沒有差別。相同的所得，就須要負擔相同的稅負。社會中有多少與軍教人員的所得相同者，不論其對工作條件與環境是否滿意，但卻都依法納稅。在此基本公平的檢視下，軍教免稅早已喪失任何立論依據，這些人自動反省並支持課稅之不暇，如何好意思還以取得回饋作為改革的要脅。

財政部長林全表示，取消軍教免稅不是為了增加稅收，而是為了讓稅制更加公平，此話固然沒錯，但若改革的成功，既能改善稅制的不公，同時又能為政府增加財源，豈不更為理想與雙贏。我們一直強調，稅制改革只是財政改革的一環，恢復稅制的公平與效率固然是稅改的主要目的，但藉此創造充裕的稅源以削減赤字與健全政府財政，更是追求五到十年內達成財政平衡目標的一項重要手段。尤有甚者，政府課稅乃是為能提供民眾所需各種公共財貨與服務，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惟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任何經費需求皆須透過預算體制的競爭與評比，才能達到最有效率的配置結果。我們不否認軍人或國中小教育環境的確尚有許多需要改進的地方，但為了保障每一塊錢的稅收都能發揮最大的使用效益，軍教薪資課稅收入的用途實不應該以「課多少補多少」的方式，強行作無效率的分配。政府百事待興，未經嚴謹評估，如何能確定這種回饋是最必要且最優先的選擇。因此，我們一向主張收支分開並堅持稅改與預算應脫鉤處理。

何況，根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我國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原則獨立於一般預算制度之外，行政院每一年「應衡酌各地區人口數、學生數、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之層級、類別、規模、所在位置、教育品質指標、學生單位成本或其他影響教育成本之因素，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各級政府年度經費需求」。如今採用「課多少補多少」的方式，硬加入一筆經費預算，實亦違反現有教育預算體制獨立的

特色與精神。據估算教職員部分的課稅收入約達百億元，這筆錢可能會超過亦或許會低於專業評估應有的經費需求，然無論如何都已然造成教育資源的誤用與混亂，完全不符合經濟效益。

我們在此呼籲，立法院不應支持行政院의「課多少補多少」政策。如果行政院真的認為國中小教育環境的改善如此重要，其所需採取的「配套措施」乃是回歸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所訂定的機制中，依循正常的管道，接受嚴謹的預算評比程序。要言之，稅制改革絕對不能變成既得利益者要脅的工具，此例一開，未來稅改的推動將更加困難重重。

（本文刊登於 95 年 1 月 17 日工商時報社論）

以「不合作主義」精神持續稅改的動能

五月報稅季節又到了。繼去年發起「稅改急先鋒」抗稅行動之後，泛紫聯盟今年又有新的動作與訴求。這次是瞄準政府施政的浪費不當，據估計僅閒置公共工程、卸任總統禮遇以及軍公教百分之十八優惠存款利息補貼等三項，每年即白花了納稅人約七百億元的錢，折算每一納稅戶平均應可向政府申請一萬四千二百四十六元的退稅。泛紫聯盟呼籲全國納稅人到其網站下載退稅申請書，踴躍寄給財政部要求退稅，表達納稅老百姓對政府支出浪費與無效率的不滿心聲。對於這項創意的訴求，我們深表認同與支持。

這幾年，政府財政惡化，債務餘額不斷攀升，已至危機邊緣。由於法律對政府債務的累積有上限規定，各級政府的舉債空間皆已所剩無幾，其中縣市政府整體更已出現超過法定上限的違規事實。至於個別縣市部分，台南縣與宜蘭縣一年以下短期借款的超限，日前也遭到財政部的警告並要求儘速改正或償還。凡此皆凸顯出我國各級政府財政的困頓與不健全。究其原因，不外二者，一為開源不足，另一則為節流無方所致。尤有甚者，在不足的開源中，還存在著許多稅制的不公；且在無方的節流中，更隱含著無數支出的浪費。針對前者，我們在去年提出了實施最低稅負制的主張，得到了泛紫聯盟的全力支持與參與，最後終於得以改革成功。針對後者，我們雖然亦一再的予以嚴厲的批評與指責，但似乎並沒有看到政府實質改善的績效。

其實，政府節流工作主要的依循原則只有二點，一是政府只做該做的事，另一則是政府該做的事，一定要將之做好。只做該做的事，政府支出規模便不會無端失控膨脹，不必擔心與民爭利，且釋出的資源得以激發民間無窮的潛力；該做的事皆能做好，政府服務的品質與效率必能提高，社會大眾的生活安全與福祉從而才能得到最佳的保障。遺憾的是，我們所期待的政府應有效能卻迄今尚未實現，這點從國外知名的國家競爭力評等機構，每次對我國政府部門的評等名次皆遠為落後於民間，早已得證為一不爭的事實，泛紫聯盟所提出對卸任總統副總統過度禮遇的浪費以及軍公教優惠利率補貼的不公等二例。即印證了政府未能適時進行改革，從而一直仍在做其本不該做的事。至於，另外一項有關閒置公共工程弊端的訴求，包括各項停車場、體育館、飛機場和活動中心等，更是直接反映出政府辦事能力的不足，其中涉及追加、貪瀆以及舞弊等種種惡行。公共工程雖然是政府該做的事，但政府卻沒有能力將之做好，政府收稅的目的是為了服務人民，提供公共財貨與維護社會安定，是故「量出為入」一直是政府財政管理的重要原則。基此，只要是政府不必要的支出，民眾都有「權利」拒絕買單，不管這項浪費的開銷，是因為政府做了不該做的事而發生抑或是該做的事沒做好才造成。

惟由於政府具有強制性的公權力，民眾即使對稅制不公或政府支出的浪費有所不滿，但卻無法與政府作直接的對抗。此時，最好的作法就是採取印度甘地式的「不合作主義」。對不合理的稅法規定，故意不予遵守，藉以凸顯稅制問題癥結所在；對浪費而無效率的政府支出，表達不予支挹，藉以促使政府從事節制浪費的改革。去年泛紫聯盟以提高免稅額、夫妻標準扣除額及教育特別扣除額等為訴求，參加「急先鋒」的成員，皆不依稅法所訂之金額報稅，故可能須承擔「違法」訴訟的風險，手段似乎較為激烈。今年改採對政府浪費的明確監督，要求政府將不當施政的錢還給人民，納稅人只須於報稅時附上「退稅申請書」，表達對政府改革效率不彰的不信任投票即可，不會涉及罰則，手段較為平和許多。因此，預計參與的民眾會比去年增加，而引起社會的關注力亦會更為普遍。這對稅改將產生正面的助益。

第五屆

卓越新聞獎 得獎作品集

The Excellent Journalism Award, 2006

其實，財政收支乃是政府預算一體的兩面，光靠稅改並無法完全解決政府財政困境，支出面的改善與配合亦須並重，才能得以為功。稅改是財政部的職責，但支出的控制則是主計處的工作，這次泛紫聯盟巧妙的用退稅訴求將收支兩者掛鉤在一起，也讓財主兩部在財政改革的整體性地位更加彰顯，不啻是一項既能凸顯問題又能掌握民意的創意設計。我們期待全民踴躍響應退稅運動。

（本文刊登於 95 年 5 月 1 日工商時報社論）

教育部應為取消軍教免稅協商破裂負責

立法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國防三委員會於年初召開聯席會議，對所得稅法有關取消現役軍人及托兒所、國民中小學以下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稅之修正案，完成初次審查，同時亦對軍教恢復課稅之配套措施（即稅收運用方式）作成決議，惟詳細內容仍須交由朝野協商作最後定奪。四個月的協商期間，朝野間共安排三次協商會議，前二次皆因在野黨未出席而協商未成，日前第三度協商卻因教育部派遣出席的代表層級過低，且其尚未能就相關配套措施與民間教育團體取得共識，導致在野黨立委不滿而使得朝野協商再度破裂。我們認為教育部在取消軍教免稅改革中的態度，一直不夠積極與盡責，行政院允宜出面予以糾正，以免這項歷史性的稅改工作遭到延宕。

據報導，在朝野協商會議中，教育部代表表示，迄今仍無法就教師待遇與環境改善案，與全國教師會達成共識，故尚未能確定配套措施之內容。我們不解的是，既然立法院在初審時都已對涉及教師薪資恢復課稅的配套措施，作出相關的決議，教育部為何仍無法完成與民間教育團體間的協商？根據立法院的決議，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其課稅收入須用於（一）補助國中小聘僱行政或輔導人力（約 20 億元）、（二）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約 29 億元）、（三）教師專業基金，獎勵優秀教師之專業表現（約 5 億元）、以及（四）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約 43 億元）等四項目。其次，為確保所增課稅收入，用於整體教育環境之改善，應配合修正提高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中，有關教育經費須占政府淨歲入百分之二十一點五下限之規定。我們自始至終即反對行政院的「課多少補多少」政策，並堅決主張稅收與預算二者應脫勾處理。但既然立法院在初審時已接受了行政院所提出的改革配套原則，並作成決議，教育部有何理由仍一再以自己的無能為藉口，拖延與妨礙整個取消軍教免稅改革方案的推展？

雖然我們反對將教師薪資恢復課稅的公平性與教育經費預算的改善，無端的牽扯在一起，但若礙於政治現實，非得如此不可，那麼最起碼的要求必須是，絕不能以此稅收回饋作為教師們薪資的普遍調高。檢視立法院決議通過的「課稅收入運用計畫」，大致而言尚符合此一基本原則，並未有過度逾越不妥之處。坦率言，教育部若能依此決議精神，與民間團體就此內容，討論出更佳方案，當然值得支持。但若無法找到更好的共識，則教育部即應以此決議內容為其政策主張，用以說服民間教育團體，並承擔起決策的責任。教育部為協調教師與教育團體的不同意見，不知在全國各地辦過多少次大大小小的座談會。其中，不但家長代表與教師團體看法對立，甚至連教育團體間的立場與主張亦常南轅北轍。教育部審慎尋求社會共識的用心歷程，我們當然了解，但卻不能在眾說紛云的爭議中，因不願或不敢得罪任何一方而喪失掉決策的主見與勇氣。

其實，取消軍教免稅乃是社會普遍性的輿論訴求，朝野政黨對此改革的基本認同亦無甚差別，所餘者只是對改革的配套措施以及政治利益的爭奪，各有不同的盤算而已。本來一項公平訴求明確而突顯的稅改，已獲得社會大多數民眾的支持但卻因政府決定採取「課多少補多少」的政策而變得複雜與爭議。不過，既然行政院政策已定，且立法院原則上亦未反對，教育部就應該主動規畫與提出積極性的主張，以作為立法審議的基礎。如今，反而因教育部的遲未取得共識或未能提出自己的版本，致使在野黨立委有杯葛與掣肘改革的藉口，教育部實難逃鄉愿與顛預之責。

據悉執政黨立委認為協商共識難以達成，打算要求下周交付院會表決。惟在在野黨掌握國會多數的情況下，如此作法只是徒然增加政治對立而已，並無益於稅改的順利推動。我們認為行政院應趕快出面責成教育部提出明確的主張與配套內容，爭取與在野黨再次協商的機會。至於在野黨若仍藉故反對或杯葛，則我們將於此特別呼籲社會輿論共同予以最嚴厲的監督與譴責。庶幾如此，讓這項歷史性的稅改能早日完成。

（本文刊登於 95 年 5 月 28 日工商時報社論）

維護稅改成效財部不可掉以輕心

從今年開始正式實施的最低稅負制，乃是財政部歷經千辛萬苦才得以成功的稅制改革，也是最受社會輿論普遍肯定的租稅公平。惟就如同任何一項制度改革，總是有一部分既得利益者，不但在改革的建制過程中，會極力反對與杯葛，更會不死心的隨時伺機設法翻案與阻擋。最近由於政府正在規畫「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經續會）的召開，一如往昔，成員將包括產官學界，討論的範圍亦廣納各方關注的各項議題。據悉，由於財政改革方案數年前已規畫完成，如今正處於推行階段，故財政部並未打算將此改革事項列於經續會「財政金融議題」的討論中。但觀諸最近幾件有關租稅議題的發展，我們不得不提醒財政部要注意既得利益團體的藉機反撲以及其他行政部會的順應掣肘，終而可能使得剛出現一線希望的稅改工作，再次面臨功虧一簣的窘境。

最低稅負制的推動能夠成功，主要是基於社會對租稅公平的熱切期待以及對減免稅過度浮濫的不滿。在社會共識的大勢所趨下，朝野政黨皆不敢違逆民意，立法委員亦不敢公開為利益團體說話，尤有甚者，連既得利益者本身都因體察到社會輿論的沛然莫之能禦而未敢輕率出力抵抗。就是這數項因素的結合與湊巧，讓最低稅負制在短短半年內，從制度設計規畫到提案送請立法院審查，終能得以在我國付諸實施。其中另外還有一個重要的特色，那就是它並不是原先財政改革委員會所提出方案的項目。此表示它雖沒有經過「會議」形式的討論，但卻因其有專業的合理性與社會認同的強烈度，反而能夠突破障礙且獲得成功。

扁政府上台後，遇到問題，除了喜歡喊喊口號之外，更習慣以舉行會議來尋求解決方法，這次經續會的召開乃不脫此一本質。由於每次會議的舉辦都是國家經濟遭逢困境以及朝野政黨互動政治氣氛不佳之時，是故該會議的組成自然會趨於兼顧各方利益與代表性為重，而會議的功能亦只能期待以協調與折衝意見為主。換言之，政府決策的專業性與主導性殆不存在。只要有爭議或不同意見，政府寧可不作為而不願冒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風險，致使許多改革因而停滯不前或難以推動。其中，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稅改。美其名稱之為產官學齊聚一堂的會議，只看到產業界以自身的利益出發，極力為爭取有利於己的租稅優惠，施盡混身解數，政府部門則因業務職掌的不同而常形成對立，財政部努力的看緊國庫荷包，其他部會卻只會以業務發展需要為名，大慷國家財政之慨。至於學者專家雖然是代表客觀與專業的一股力量，但因會議的目的主要在於意見折衝與協商，學者專家雖然可以防止過度利益傾斜與不公決議的通過，但卻苦於無法發揮積極為社會多數民眾爭取最大福祉的功能。這其實即是數年前「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經發會）無法針對稅改達成共識的原因，也是後來雖然又成立了財改會，但所提出的改革方案皆避重就輕而無法快速展現改革成效的理由，而這當然更是我們去年一直堅持推動最低稅負制的最大動機。

最近有關員工分紅配股按市價課稅、外資在台證券交易所與其在台分支機構所得合併申報，以及促產條例中有關未分配盈餘加徵與營運總部海外盈餘免稅等問題，再度因為經續會的即將召開而引起各方關注。不但企業界有備而來，連經濟部長黃營杉都帶頭噙聲，表明「只要是企業界的立場，就是經濟部的立場」，正式對財政部的稅改宣戰。姑不論經濟部長這種姿態將會如何影響未來財經二部間的溝通與協調，仔細觀察這幾天工商團體的舉動，更讓我們警覺到企業界為維護與爭取其租稅利益而展現的勢在必得決心。經續會開會期間，企業界將聯合成立「經續會工商聯誼會」，形成強力的壓力團體，對所有參與人士進行遊說。

除了有組織的規畫將工商代表分配至各分組，爭取發聲的機會外，更安排由學者專家爲其出面提案，以技巧性的避免可能帶給社會的不良觀感。這種「打群戰」的方式，企業界在上次經發會時亦採用過，惟由於當時會議採共識決，故並未因此造成太嚴重的利益偏頗結果。這次經續會的遊戲規則尚未可知，後續的發展值得社會共同關切。

總之，每次政府舉行大規模的經濟會議，即是利益團體競相爭取利益的機會。爲了維護體剛起步的稅改成效，不會因經續會的召開而前功盡棄，財政部至少應洞悉此一弔詭情勢的發展，並爭取在其可主導的財政金融分組上，公開辯論與捍衛國家財政與租稅公平。

（本文刊登於 95 年 6 月 6 日工商時報社論）

國家稅制對不起我們的企業嗎？

連續舉行二天的「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經續會）已經閉幕，總計達成五百一十六項共同意見，但數項爭議性較大的提案例如兩岸直航與解除百分之四十投資上限、推動兩岸金融協商、促產條例修法方向以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緩課等，皆因無法形成共識而被列入「其他意見」。根據行政院長蘇貞昌的說法，行政權責可以辦理的共同意見，將在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計畫或方案，列為其他意見者則將作為未來施政的參考。換言之，產業界提出了許多減免稅優惠建議，雖未被大會接受為共同意見，但只要行政院覺得可行，未來仍有付諸實施的可能，站在國家財政與租稅公平的角度言，經續會的結束顯然才是財政部面臨更多挑戰與考驗的開始，財政部千萬不能掉以輕心。

這次經續會的召開本來是為替國家未來的長期性、永續性與結構性的發展方向確定目標與找尋策略方案。可惜由於事前的論述不夠明確與完整，致使會議最終只淪為各種壓力團體表明立場與訴求的「競技場」。由於各方的主張與看法分歧，隨著每一次分組會議的進行，對立情緒便被激發一次，累積到大會時，終於爆發出激烈的衝突而導致環保團體與台聯黨代表，相繼憤而離席。

探討此些爭議發生的原因，首先是會議遊戲規則不當。會議雖以不表決為原則，但只要有異議即無法列為共同意見，故不同立場的各方乃競相以此相互掣肘，導致會場氣氛緊張。其二為分組開會議題偷渡。某些代表不遵守分組會議專業討論的精神，相同的建議在不同分組同時提出，企圖以暗渡陳倉的方式達到目的，但卻因而製造出更多的亂局。其三為經發會的陰影難去。這次經續會的遊戲規則完全採自民國九十年時的經發會模式，大家皆記憶猶深，土增稅減半建議當時雖只被列為其他意見，但最後卻是政府最優先採行的政策。因此，這次各方對自己不滿的意見都想盡辦法將它完全刪除，連列為其他意見亦不願接受，以致衝突更加尖銳化而難有轉圜。對照一下蘇院長於閉幕時的談話，與會各方心中的這點疑慮確實有其道理。

這次企業界的減免稅訴求，主要鎖定在二方面，一為促產條例未來修法方向，另一為未分配盈餘加徵的緩課。前者由於有落日條款的保障至民國九十八年，企業界是未雨綢繆；後者則是所得稅制的修正問題，若能成功，對於企業的利益乃有根本而長遠的影響，因此亦成為企業最後施壓的重點。我們一再強調未分配盈餘加徵乃是現行營所稅與綜所稅率差距過大、證券交易所免稅，以及其他各種租稅優惠過於浮濫等因素下，為維持租稅中立性而採取「防禦性」措施。若要廢除或修正，皆須以整體所得稅制的變革與調整為考量，不可只作片面式的更動。惟企業界的壓力極為強烈，擔任經續會產業組共同召集人的電電公會理事長許勝雄，甚至還對財政部嗆聲，企業界本意乃在取消加徵，接受緩課二年的建議已是「委屈求全」。我們認為這種委屈的講法並不正確，有必要對社會作一釐清。

我國以租稅獎勵支持產業發展，由來已久。從民國五十年代開始實施了三十年的「獎勵投資條例」，政府稅收減免超過五千三百億元；民國八十年代另以「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取代，實施迄今，稅收損失亦已逾四千五百億元以上。民國八十七年更採行了「兩稅合一」，等於廢除了企業的所得稅負，營所稅僅成為政府跟企業「融通」的工具。惟即使如此，企業的減免稅措施卻並沒有因而減少。試問這種課稅制度，企業該覺得受委屈嗎？此其一。在產業遭遇經營困難或財務危急情況時，政府更常以特殊的租稅手段為其紓困

解危。遠的不說，最近這幾年內所採行的土增稅減半措施、調降金融業營業稅率以打消呆帳，以及金融營業稅收入指定撥入「金融重建基金」專款作為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用途等，皆是明確的以租稅協助企業的案例。試問這種課稅制度，企業該覺得受委屈嗎？此其二。從亞洲四小龍的經驗，可清楚看到各國租稅優惠間的相互競爭激烈，以致於所採用的租稅優惠方法與種類，皆甚為類似，難以明顯區分其程度差異。惟我國企業二〇〇二年的平均稅負占GDP的比率為百分之一點七，在亞洲四小龍加中國大陸中，排在最後一名，遠比南韓的百分之三點一、香港的百分之三與中國大陸的百分之二點九為低。試問這種課稅制度，企業該覺得受委屈嗎？此其三。

總之，經續會的結束乃代表行政院與財政部作專業決策的另一開始。不管企業界的壓力有多大，我們都期待政府能看清事實並堅守租稅公平底線，不要作出讓社會大眾覺得「委屈」的事。

（本文刊登於 95 年 7 月 31 日工商時報社論）